秦淮区水务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2025版）

行政执法主体：区水务局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行政执法  类型 | 执法依据 | 实施层级 | 清理建议 |
| --- | --- | --- | --- | --- | --- |
| 1 | 对水资源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水资源保护的下列监督职责：  （一）检查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的实施情况；  （二）监督检查取水单位和个人遵守取水许可制度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入河排污口设置前置许可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等开发利用水资源的活动；  （四）监督管理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执行情况；  （五）监测地表水、地下水的水量、水质、水位的动态情况，并进行水质评价；  （六）掌握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的执行情况，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七）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监督职责。 | 市级,区级 | 新增 |
| 2 | 对农田水利规划实施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农田水利条例》**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田水利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田水利的统一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田水利规划实施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和管理等情况开展定期监督检查，并及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市级,区级 | 新增 |
| 3 | 对防洪堤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防洪堤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辖区内防洪堤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按照受益范围投资建设的防洪堤，经验收合格后纳入本市防洪工程体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  **第十八条** 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的，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组织验收的部门应当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防洪堤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排除。 | 市级,区级 | 新增 |
| 4 | 对排水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排水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活动的监督管理，统筹组织排水设施规划、建设、运行和维护。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排水设施管理机构承担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开展重点部位雨量和积水深度监测，完善预警信息显示设施，并在汛期之前对公共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  **第四十一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排水监督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排水设施管理和维护运营制度；  （二）组织编制年度公共排水设施建设和维护计划；  （三）指导和监督排水设施建设、河道排水口设置以及排水户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  （四）对排入排水设施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五）对排水设施的安全保护、运行情况、工程维修质量、污水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受理有关排水管理工作的投诉，及时调处纠纷，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七）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日常监管评价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对公共排水设施运行情况、污水处理的工艺、成本核算、设施维护、污泥处理处置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本市将排水管理检查事项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排水管理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明确抽查的相关内容，随机抽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在一年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一般不超过二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应当增加抽查频次。  **第四十六条**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出示排水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 市级,区级 | 新增 |
| 5 | 对供节水工作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市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全市供节水工作；负责玄武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栖霞区和雨花台区辖区内的供节水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款** 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供节水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供节水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编制供水专项规划、节约用水规划和相关计划；  （二）建立健全供水水质日常监测制度，依法公布供水水质监测情况；  （三）会同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受理有关供节水的投诉举报，及时调解纠纷，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五）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 市级,区级 | 新增 |
| 6 | 对水库的建设维护、安全运行、开发利用和水资源保护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库的建设维护、安全运行、开发利用和水资源保护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水库管理和保护法律、法规；  （二）编制水库名册，公布水库主管单位；  （三）监督检查水库的建设维护、安全运行、开发利用和水资源保护，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四）指导防汛、抗洪、抗旱和水库调度工作，依法调处水事纠纷；  （五）对水库风景区的监督管理；  （六）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市级,区级 | 新增 |
| 7 | 对长江岸线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  **第四十八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共同做好长江岸线保护工作：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长江防洪安全、河势控制、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河道整治等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采砂等行为； | 市级,区级 | 新增 |
| 8 | 对二次供水的水质、水压，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政府规章】《南京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供水节水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 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和高淳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和分工，负责辖区内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二次供水的水质、水压，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进行抽查。 | 市级,区级 | 新增 |
| 9 | 对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政府规章】《南京市地下水资源保护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地下水资源保护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下设的水资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地下水资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款**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监督和协调地下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二）会同规划、环境保护等部门编制地下水资源保护规划和划定水功能区；  （三）组织实施地下水总量控制计划；  （四）行使地下水取水许可权限，监督检查水资源费征收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水资源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地下水资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地下水资源保护规划；  （三）监督检查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执行情况；  （四）组织开展地下水资源的普查、登记、建档工作；  （五）监督检查地下水资源监测站点布设和地下水资源的动态监测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水资源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加强对地下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检查工作。 | 市级,区级 | 新增 |
| 10 | 对防洪工程设施、涉及防洪安全的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以及运行养护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政府规章】《南京市防洪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相关工作。水务工程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具体防洪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防洪工程设施、涉及防洪安全的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以及运行养护的监督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危害或者影响防洪安全的工程设施或者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改正或者采取其他防洪安全措施。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防汛抗洪职责：  （一）组织编制防洪规划和应急预案；  （二）按照防洪规划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管理；  （三）制定防洪工程设施年度加固和除险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对防洪工程设施和公共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做好排水排涝应急抢险工作；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市级,区级 | 新增 |
| 11 |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政府规章】《南京市水土保持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工作。  **第二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其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后续设计情况；  （二）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质量及防治效果；  （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办理及其实施情况；  （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和水土保持资金使用情况；  （五）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反馈。 | 市级,区级 | 新增 |
| 12 | 对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政府规章】《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二款** 依法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施工以及建设单位履行修复（治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水利工程管理和防洪技术要求以及修复（治理）协议的，应当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建设项目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6个月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工程安全运行情况的鉴定，提出维修、养护等意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利工程，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措施排除隐患。  **第二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水利工程汛期调度运用方案，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督促建设单位制定在建工程应急预案，加强对工程防汛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维修养护水利工程，建立监测、巡查制度，依法制止侵占、破坏水利工程的行为，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档案，保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 | 市级,区级 | 新增 |